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收购”),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2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收购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说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上述停牌期间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3. 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接收方对保密信息应采取与接收方对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保护手段和注意程度(但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限度的注意程度),以避免未经授权使用、散布或公开保密信息。

(2)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未经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第三方包含接收方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人

员)披露。

(3) 尽管有上述规定，接收方为了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以向有知悉必要的联营机构或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应向该等代表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确保所有代表遵守至少与本协议规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如果上述代表出现泄密行为，接收方均应承担责任。

(4) 如果政府机构、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类似机关，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接收方可以遵守该等要求。但接收方应在切实可行并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

(5) 接收方的保密义务截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为止。

4.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并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除非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应深交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关于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2) 若协议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5. 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传化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